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16

網址：<http://www.singama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及  
<http://quamir.quamnet.com/JSOD/jsp/c/ipo.jsp?lang=tc&code=0716>

###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概要

- 綜合營業額上升58.2%至842,936,000美元
- 綜合淨利增加13.3%至44,899,000美元
- 每股盈利為7.35美仙(二零零四年：7.37美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本年度合共派息每股18港仙
- 最高生產能力將於二零零六年增至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
- 與三菱及中海集團建立策略性聯盟

## 全年業績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勝獅」／「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美元
營業額	4	842,936	532,793
其他收入		1,257	2,08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27,544)	76,684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547,779)	(475,039)
僱員成本		(36,640)	(24,814)
折舊及攤銷		(10,409)	(8,237)
其他費用		(64,417)	(70,933)
<b>經營溢利</b>		<b>57,404</b>	<b>32,538</b>
財務費用		(9,330)	(5,193)
投資收入		1,186	1,2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08	1,0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683	20,828
<b>除稅前溢利</b>		<b>60,151</b>	<b>50,459</b>
所得稅項開支	5	(6,146)	(3,116)
<b>本年度溢利</b>		<b>54,005</b>	<b>47,343</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44,899	39,636
少數股東權益		9,106	7,707
		<b>54,005</b>	<b>47,343</b>
<b>每股盈利 — 基本</b>	7	<b>7.35美仙</b>	<b>7.37美仙</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99,557	68,983
專利權		850	1,020
商譽		1,691	8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19	4,0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7,427	55,516
證券投資		—	1,6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14	—
預付租賃款項		46,857	21,427
遞延稅項資產		243	209
其他資產		452	879
		<u>194,110</u>	<u>154,5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115,518	181,134
應收賬款	10	65,133	54,28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95	66,8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6	1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6	2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40	14,694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1,072	290
可收回之稅項		64	1,246
財務衍生工具		67	—
預付租賃款項		1,042	368
保證金		—	6,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04	62,676
		<u>318,367</u>	<u>388,523</u>
<b>資產總額</b>		<u><u>512,477</u></u>	<u><u>543,114</u></u>

## 權益及負債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44	7,844
股份溢價	98,011	98,011
累計溢利	100,211	67,745
其他儲備	9,648	7,1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714** 180,737

少數股東權益 **39,252** 33,775

**權益總額** **254,966** 214,512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10,387** 40,350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41,784	66,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0,311	51,362
應付票據		13,011	97,2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80	1,4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37	27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0	43
銀行借款		48,015	68,087
應付稅項		2,206	2,777

**147,124** 288,252

**負債總額** **257,511** 328,6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12,477** 543,114

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財務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 2. 採納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全新及修訂的與本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起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之呈列方式皆已改變。採納此等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改變，並影響其相關之本年度及前年度報告金額：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財務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將討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由於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有限度追溯應用條款，因此毋須重列過往發生之業務合併。

在初步確認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從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須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如果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會發生減值，則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攤銷商譽。

於過往年度，依照原有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直接從累計溢利中撇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款。就過往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該商譽，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該日期前累計攤銷之賬面金額320,000美元已予以沖銷，並相應減少商譽之成本額。

由於對此修訂的會計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故該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度或以往期度報告之金額均無影響。

二零零五年度並無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商譽攤銷額為240,000美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88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已確認於本年度內。若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用以往之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被分拆為240,000美元攤銷費用及64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雖然此會計政策變動會導致對所確認之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進行重新分析，卻不會影響本年度之溢利。

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當收購者應佔被收購者已重新評估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該差額應即時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禁止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負商譽。

過往，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規定，本集團會根據引致負商譽出現的原因，將負商譽於相關會計期度內轉入收益。該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資產之減值。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修訂的會計政策。故此，該變動對二零零四年度或以往期度報告之金額均無影響。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權益折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在過渡日已終止確認。因此，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溢利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作出了5,764,000美元之調整。

根據以往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應有1,922,000美元之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權益折讓轉入收益，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權益折讓餘額則為3,842,000美元。因此，此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之影響為減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922,000美元及增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3,842,000美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規定須追溯應用，並主要闡述一實體發行的財務工具之分類準則及規範該財務工具之披露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財務工具之確認、計算和撤銷確認，以及對沖會計方法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算。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方法將股權證券分類。依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債務證券或股權證券可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其他投資」乃以公允價值連同損益之收益或虧損計算。「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股權證券分類及計算。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股權證券投資可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公允價計算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的投資，均以其後報告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對於通過損益以公允價計算之財務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和虧損會記入當年損益；對於可供出售的投資，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溢利和虧損則會確認於權益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其賬面金額1,614,000美元之投資證券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由於該投資為非上市之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該投資將繼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 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符合其規範下之衍生財務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的附帶衍生工具)皆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允價值變動所作出的相應調整，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之性質進行對沖。對於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之衍生財務工具將被視為持有作交易之投資。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的變動，將在其產生年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租賃土地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中國」) 擁有土地使用權，並自設廠房用作貨櫃製造。於過往年度，此土地權益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歷史成本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此土地租賃權益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則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過渡性條款，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如土地及樓宇之部份無法可靠地分配，租賃權利會繼續被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此租賃權利之賬面金額為16,842,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此租賃權利之攤銷額共361,000美元(包括在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租賃權利共21,795,000美元將會以預付租賃款項單獨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此租賃權利之攤銷額共793,000美元(包括在折舊及攤銷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租賃權利共47,899,000美元將會以預付租賃款項單獨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商譽攤銷減少	240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價攤銷減少	615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折讓攤銷減少	(1,922)	-
因利率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所得的收益	67	-
	<hr/>	<hr/>
本年度溢利減少	<u>(1,00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於二零零四年	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千美元	準則第17 號之影響 千美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美元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美元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千美元	一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778	—	(21,795)	68,983	—	—	68,983
預付租賃款項	—	—	21,795	21,795	—	—	21,79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516	—	—	55,516	5,764	—	61,280
證券投資	1,614	—	—	1,614	—	(1,61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	1,614	1,614
	<u>147,908</u>	<u>—</u>	<u>—</u>	<u>147,908</u>	<u>5,764</u>	<u>—</u>	<u>153,672</u>
對資產與負債造成之總影響							
累計溢利	67,745	—	—	67,745	5,764	—	73,509
少數股東權益	—	33,775	—	33,775	—	—	33,775
	<u>67,745</u>	<u>33,775</u>	<u>—</u>	<u>101,520</u>	<u>5,764</u>	<u>—</u>	<u>107,284</u>
對權益造成之總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33,775	(33,775)	—	—	—	—	—
	<u>33,775</u>	<u>(33,775)</u>	<u>—</u>	<u>—</u>	<u>—</u>	<u>—</u>	<u>—</u>

於本公布批准日，以下之準則及詮釋已頒布惟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金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負債源自參與特定的市場 - 電器廢物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財務 報告重述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

本集團正衡量該等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劃分為三個經營部門：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中流作業。本集團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貨櫃製造 — 生產海運乾貨櫃、冷凍櫃、可摺疊式平架貨櫃、其他特種貨櫃以及貨櫃配件等。

貨櫃堆場／碼頭 — 提供貨櫃存放、維修、拖運、貨櫃站、貨櫃／散貨處理、以及其他貨櫃相關業務。

中流作業 — 提供中流作業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 二零零五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809,166	18,501	15,269	—	842,936
分部間銷售	—	3,647	54	(3,701)	—
合計	809,166	22,148	15,323	(3,701)	842,936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b>分部業績</b>	48,572	5,604	3,228		57,404
財務費用					(9,330)
投資收入					1,1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	1,190	—		1,2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732	951	—		9,683
除稅前溢利					60,151
所得稅項開支	(5,500)	(373)	(273)		(6,146)
本年度溢利					<u>54,005</u>

## 其他資料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本支出	40,646	5,708	32	46,386
折舊及攤銷	7,554	2,833	22	10,409
商譽減值	880	—	—	880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減值準備	7,354	—	—	7,354
呆壞帳準備	2,515	—	—	2,515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406,953	57,379	4,992	469,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1	3,978	—	5,4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6,451	10,976	—	37,427
未分配資產				307
綜合資產總額				<u>512,47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8,734	6,296	1,873	96,903
未分配負債				160,608
綜合負債總額				<u>257,511</u>

二零零四年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98,228	14,945	19,620	—	532,793
分部間銷售	—	5,026	342	(5,368)	—
合計	498,228	19,971	19,962	(5,368)	532,793
分部間銷售價格乃按市場釐定。					
<b>分部業績</b>	24,204	5,190	3,144		32,538
財務費用					(5,193)
投資收入					1,22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	1,082	—		1,0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9,975	853	—		20,828
除稅前溢利					50,459
所得稅項開支	(2,555)	(264)	(297)		(3,116)
本年度溢利					<u>47,343</u>

## 其他資料

	貨櫃製造 千美元	貨櫃堆場 ／碼頭 千美元	中流作業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本支出	12,973	2,991	7	15,971
折舊及攤銷	5,855	2,354	28	8,237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428,076	50,461	3,543	482,0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	3,840	—	4,0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4,940	10,576	—	55,516
未分配資產				1,455
				<hr/>
綜合資產總額				<u>543,114</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07,876	7,025	2,487	217,388
未分配負債				111,214
				<hr/>
綜合負債總額				<u>328,60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65,35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54,862,000美元)及171,24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00,271,000美元)。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分布於香港、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及泰國。本集團之貨櫃製造業務設於中國及印尼，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則設於香港、中國及泰國，而中流作業業務則設於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b>按地區分析</b>		
歐洲	289,122	155,210
美國	181,071	87,779
香港	167,704	135,819
中國	84,404	38,530
韓國	39,767	2,213
台灣	26,978	33,386
其他	53,890	79,856
	<u>842,936</u>	<u>532,793</u>

以下是按地區(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部資產之賬面淨值，與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和無形資產之添置：

	分類資產的帳面價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和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國	398,886	420,026	41,502	15,857
香港	55,500	47,069	4,799	31
其他	14,938	14,985	85	83
	<u>469,324</u>	<u>482,080</u>	<u>46,386</u>	<u>15,971</u>

## 5. 所得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95	318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6,190	2,849
- 前年度多做撥備	(305)	(74)
	<u>6,180</u>	<u>3,09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收益) 支出	(34)	23
	<u>(34)</u>	<u>23</u>
本年度所得稅項開支	<u><u>6,146</u></u>	<u><u>3,116</u></u>

##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9港仙 (二零零四年：4港仙)	7,071	2,679
建議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9港仙 (二零零四年：12港仙)	7,095	9,431
	<u>7,095</u>	<u>9,431</u>
	<u><u>14,166</u></u>	<u><u>12,110</u></u>

董事會根據已發行股份建議派發每股9港仙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12港仙)，合共7,095,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9,431,000美元)，但須經股東大會通過。



##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u>44,899</u>	<u>39,636</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11,228,760</u>	<u>537,947,552</u>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均無會引致攤薄之潛在股份。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於年內支出合共 22,119,000 美元 (二零零四年：9,487,000 美元) 用作建設新生產設施及提升現有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設備。

## 9.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71,001	62,646
在製品	7,101	37,318
製成品	<u>37,416</u>	<u>81,170</u>
	<u>115,518</u>	<u>181,13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及製成品分別 40,732,000 美元 (二零零四年：無) 及 17,454,000 美元 (二零零四年：無) 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2,709	22,172
三十一至六十天	9,205	14,006
六十一至九十天	6,334	10,14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7,369	2,305
一百二十天以上	9,516	5,650
	<u>65,133</u>	<u>54,280</u>

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 1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16,712	37,730
三十一至六十天	8,650	13,6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4,718	6,47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7,152	4,163
一百二十天以上	4,552	4,976
	<u>41,784</u>	<u>66,974</u>

董事會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貼近其公允價值。

## 業務回顧

勝獅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842,936,000美元，比去年上升58.2%。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亦增加13.3%至44,899,000美元，當中包括由於鋼鐵價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的高位回落，因此須作出對溢利有9,473,000美元影響的存貨撥備。每股基本盈利為7.35美仙，相對去年的7.37美仙。

二零零五年對貨櫃製造商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客戶預料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北美及歐洲出現的港口擠擁情況會於二零零五年提前出現，並估計鋼鐵及貨櫃價格會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上升，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尾及二零零五年首季發出大量訂單。然而，港口並未如預料般提早出現擠擁情況，客戶發出的超額訂單遂導致二零零五年貨櫃供求出現錯配。

與此同時，鋼鐵價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後開始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終，以平均約每噸450美元收市，而二零零五年五月高峰期運送的鋼鐵每噸曾高達730美元。有見鋼鐵價格滑落，客戶尤其是船公司預計貨櫃售價亦會隨即下跌，因此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延後發出訂單。由於鋼鐵價格下跌的關係，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對溢利有9,473,000美元影響的存貨撥備。

客戶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加訂單，連同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延遲發出訂單的影響，使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生產及銷售量均大幅下跌。然而，儘管出現上述不利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仍出現13.3%的增長，主要原因如下：

- 貨櫃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四年高18.6%；及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落實若干重整成本計劃，令整體營運成本得以下降。

經過考慮維持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成本效益，以及本公司股份於過去五年在新交所的交投量偏低，勝獅已尋求自願從新交所中除牌（「除牌」）。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起於新交所上市公司名錄中除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於新交所除牌。除牌後，本公司股份繼續維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買賣。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於半年指數審核時將勝獅加入為香港小型股指數系列的成份股。市值介乎200,000,000美元至1,500,000,000美元，以及相對市值而言上市證券流通比率較高之公司，均符合納入該指數之資格。

## 貨櫃製造

貨櫃製造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其總營業額96%。二零零五年本業務的營業額達809,166,000美元，較去年上升62.4%。營業額上升乃由於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帶來營業額貢獻，以及二零零五年的貨櫃平均售價較高所致。

本集團分別持有74%及97%實際股本權益的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以往均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經本公司成功重訂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的合資企業協議的若干條款後，本公司於兩間廠房的董事會均擁有控制權。因此，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上海寶山及天津太平的賬目亦全數併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較去年上升22.1%至49,378,000美元，主要原因是貨櫃平均售價較高，以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落實重整成本計劃，大幅降低了整體營運成本。

二零零五年對貨櫃製造業可說是與別不同的一年。跟過往下半年對貨櫃的需求一般勝於上半年的情況相反，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對貨櫃的需求非常強勁。正如上文所解釋，客戶對市場錯誤預測，引致二零零五年供求出現錯配，令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訂單數量上揚。

耐腐蝕性鋼片乃貨櫃製造之主要材料。鋼鐵供應緊張，令鋼鐵價格的升勢由二零零四年持續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隨著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緊縮政策踏入第二個年頭，中國大型基建項目的進度明顯被拖慢，亦因此舒緩了鋼鐵供應緊張的情況。鋼鐵價格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下跌，客戶預料貨櫃售價將隨著鋼鐵價格一起回落，因此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延遲發出訂單。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生產及銷售量較上半年分別下跌了45.9%及8.2%。儘管如此，因年度銷售大部份來自二零零四年尾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所接的訂單，年度平均售價仍較二零零四年高18.6%。

於二零零五年初採取一系列增強效益的措施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後，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已由二零零四年的64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至850,000個。受到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市場對貨櫃需求偏軟影響，年度總產量及銷售量分別為494,282個及560,036個廿呎標準箱，較去年618,836個及574,520個下跌。

隨著鋼鐵價格回穩及於農曆新年假期後逐步上升，本集團預期貨櫃價格將於二零零六年回升，並回復對新貨櫃之需求。根據現行市況及貿易模式，本集團亦預期貨櫃業將恢復以往的季節性，即每年第一及第四季為淡季，第二及第三季為旺季。

根據市場統計，預計二零零六年將有最多數量的大型新貨櫃船陸續啟航，本年度的貨櫃載貨容量預計將增加16.1%。為掌握對貨櫃上升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現有的擴充計劃。以下乃現有擴充計劃的最新發展：

- 天津太平的遷徙及擴充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完成，最高年產能力將由50,000個廿呎標準箱提升至120,000個。
-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部、預計最高年產能力達200,000個廿呎標準箱的新乾貨櫃製造廠惠州太平貨櫃有限公司（「惠州太平」）將於二零零六年中正式投產。
- 位於中國寧波、預計最高年產能力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的新乾貨櫃製造廠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中全面投產。

於各項擴展計劃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最高年產能力將於二零零六年中提升至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而二零零六年之實際最高年產能力將會是1,000,000個廿呎標準箱。

## 物流服務

年內，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共處理了4,651,376個廿呎標準箱，每日平均儲存量為122,490個。貨櫃堆場／碼頭的總佔地及貨櫃堆存量分別為104萬平方米和127,600個廿呎標準箱。此項業務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3.8%至18,501,000美元。

中國出口業務持續增長及全球貨櫃交通提升是物流業務仍然錄得可觀盈利的主要原因。於二零零五年，國內出口錄得762,000,000,000美元的新高，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8%。本集團之貨櫃堆場／碼頭均位於中國主要港口，貨櫃吞吐量持續強勁。中國港口於二零零五年共處理75,800,000個廿呎標準箱，比二零零四年上升23%。根據中國政府的預測，國內的貨櫃吞吐量將由二零零四年的61,00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49,000,0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本集團相信，其物流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國內不斷增長的貨櫃吞吐量。

至於中流作業方面，為減低整體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於年內向第三方外判部分中流業務。此業務的營業額因此較去年下降22.2%至15,269,000美元。

然而，由於中國貿易量及貨櫃化運輸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仍錄得可觀盈利。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及中流作業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為7,539,000美元及3,234,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分別上升9.7%及2.8%。於二零零五年，中流作業共處理了329,260個廿呎標準箱，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361,513個。

## 前景

展望未來，貨櫃付運量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迅速增長，令新貨櫃及物流服務的需求繼續穩健上升。根據市場預測，合共提供1,327,000個廿呎標準箱櫃位的新貨櫃船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予多家船公司，新增櫃位數量相等於二零零五年貨櫃船總付運量的16.5%。

多艘新貨櫃船將於未來數年陸續啟航，中國出口貿易亦將於未來繼續強勢發展。預計二零零七／零八年起，每個原值低於1,800美元的舊貨櫃將到期翻新，鑒於現時貨櫃價格相對較低，以新貨櫃取替原值低於1,800美元的舊貨櫃較翻新貨櫃更具成本效益，預期這將加快替換舊貨櫃的市場需求。以上種種將帶動新貨櫃需求的穩定增長，目前的營商環境亦對本集團有利。此外，人民幣升值可能於短期內對出口量構成輕微影響，惟鑒於升值幅度不大，而且預期人民幣進一步調整亦將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因此本集團相信升值所帶來的影響僅屬輕微。

鑒於貨櫃製造業務前景樂觀，本集團遂透過建立策略性聯盟，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勝獅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達成備忘錄。三菱為日本最大的貿易公司，於全球約80個國家均設有業務據點。根據該備忘錄，就惠州太平而言，三菱有意與勝獅進行業務合作。三菱作為日本最大貿易公司，並於多個不同行業擁有廣闊客戶基礎，與三菱的潛在業務合作將有利本集團的發展。勝獅可借助三菱的良好業務關係，在日本市場合作銷售及推廣將於惠州太平及勝獅其他廠房製造之貨櫃產品給特定客戶，此外，預計我們的業務將可與他們現有的貿易、鋼鐵、造船及航海冷凍貨櫃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 全球第六大貨櫃航運公司（按付運量計）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的附屬公司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以約410萬美元代價向勝獅收購寧波太平之20%股本權益。透過此項聯盟，雙方可進一步開拓迅速增長的寧波／浙江市場。作為全球十大貨櫃船公司之一的中海集團不斷迅速擴展。預期是項策略性聯盟亦將進一步提升勝獅的市場競爭力。

此外，勝獅亦已成功地擴充現有產品線，務求生產更多高價值及較複雜的產品：

- 新推出的美國內陸貨櫃（45呎、48呎及53呎貨櫃箱）及貨櫃運輸骨架車和貨櫃配套專用車已於二零零六年在本集團青島廠房開始生產。由於53呎為美國陸路運輸市場上，可行走於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三地的標準貨櫃的最高長度限制，因此兩項新產品乃專為北美市場而設，以滿足當地市場的需求。
- 勝獅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了詳盡的市場研究，發現亞洲市場對新的罐箱生產商存在需要。勝獅與在罐箱設計、生產、工程支援、銷售／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集團－荷蘭的Flax Field Trading B.V.（「FFT」）合作。FFT將協助勝獅於本集團順德廠房以最先進的設計及機械設備設立特設生產設施，並配合適當培訓、強大的工程及設計支援，從而生產優質的罐箱。預期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末投產。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鞏固核心業務－貨櫃製造業務，以透過提升生產設施及擴大生產網絡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亦將推出新產品，以擴闊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秉承其行之有效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貨櫃製造／堆場及銷售網絡，從而提升競爭力以全面把握未來數年的龐大業務商機。

## 股息

鑑於本集團錄得理想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4港仙)，本年度合共派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四年：全年每股派息16港仙)。待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予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全年報告」)。於回顧年內，委員會共進行三次會議。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轉撥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年內共轉撥1,394,000美元及317,000美元至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除有下述兩項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於本公司的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1. 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包括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必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為確保全面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從而要求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2.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准許董事在會議上持有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以上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的要求。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在本全年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張允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布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薛肇恩先生、金旭初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顏文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蘇錦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